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2/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2013年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進度，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3個立法會會期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自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為了振興本地經濟，政府在2000-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多項主要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便是其中之一。投資推廣署在2000年7月成立，擔當支援機構的角色，負責領導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及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尤其是推動更多跨國商業活動在香港進行。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主動物色及接觸主要地域市場中目標行業的公司。

3. 在2013年，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27個地點，當中包括14個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13個地點的海外顧問。投資推廣署於2013年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一覽表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提供的投資推廣署2000至2013年間的工作成果撮述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促進外來投資，並一直密切留意相關政策，確保香港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促進經濟增長、鼓勵創新及創造就業方面的競爭力得以維持。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

5. 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投資推廣署、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更緊密合作，為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開拓商機。這些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創新科技、檢測和認證服務、綠色科技及創意產業。鑒於香港在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具有優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工作更集中於醫藥產業上。他們建議投資推廣署優先吸引海外和內地製藥公司在香港開設製造或加工處理業務，並在香港生產及檢測其藥劑製品，以便進軍內地市場及出口至世界各地市場。

6. 委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繼續加強內地的投資推廣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公司"走出去"的理想平台，這點很重要。部分委員指出，除了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及集資外，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亦很重要，此舉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7. 部分委員支持投資推廣署夥拍內地城市的主管當局在海外舉辦聯合投資推介會，但關注到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的中介人角色會否被削弱，以及在這些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聯合推廣活動中，香港與內地城市會否成為競爭對手。

8. 鑒於鄰近經濟體系採取積極進取的政策吸引外來投資，香港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委員擔心，倘若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香港將落後於競爭對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例如稅務優惠等誘因，吸引更多優質公司(包括初創企業家)在香港開設業務，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開放而公平的機制，俾能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他們在本港投資，同時避免向任何特定私人公司輸送利益。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立法會CB(1)2023/13-14(01)號文件)，以比較香港政府與新加坡、韓國及馬來西亞政府採取的吸引外資政策。

9.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的威脅仍未解除，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除了以歐美等已開發的市場作為對象外，亦應以各大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洲)為推廣工作的重心。

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效

10. 為提高投資推廣署的成效及方便評估其工作，部分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追蹤香港新成立公司的業務發展，並收集跟進資料，例如公司在香港營運首3至5年期間的業務擴展情況、新增職位數目、以及再注入的投資額。委員亦建議投資推廣署繼續加強對在港成立的海外企業提供長遠的後續支援服務，例如協助這些企業招聘本地人才，以助企業在港拓展業務和升級。

11. 鑒於投資推廣署派駐海外的投資推廣小組負責的地區範圍廣泛，而與潛在投資者接洽的過程費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駐海外投資推廣小組未必有足夠人手有效地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為提升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的成效，這些委員建議該署考慮邀請業界持份者參與其推廣工作，俾能向海外企業提供相關業界在港經營環境的第一手資料。

配合投資推廣工作的措施

1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應對國際學校學額不足，以及租用和購置辦公室費用高昂導致營運開支不斷上升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可能會打消跨國公司投資香港的意欲。部分委員建議應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以處理香港外商提出的關注。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2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2014年的工作，並概述2015年的計劃。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4日

2013年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聖保羅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德國、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亞洲／澳 大拉西亞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東盟國家(馬來西亞及 印尼除外)	設於駐新加坡經 貿辦
	悉尼	澳洲及新西蘭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東京	日本東部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內地及 台灣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 山東、遼寧、黑龍江、 吉林、河南、山西、甘 肅、青海、新疆、西藏、 寧夏及內蒙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成都	重慶、四川、雲南、 貴州、湖南及陝西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廣州	廣東、福建、江西、廣 西及海南	設於駐粵經貿辦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 徽及湖北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台北	台灣	設於駐台北經貿 文辦
中東及 北非	阿布扎比	中東(巴林、伊拉克、 約旦、科威特、黎巴 嫩、阿曼、卡塔爾、 沙地阿拉伯、敘利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也門)，以及北非(阿爾 及利亞、埃及、利比 亞、摩洛哥、突尼斯)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中東及 北非	耶路撒冷	以色列	顧問公司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4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072/13-14(03)號文件)]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已完成項目*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元) [#]
2000 (7月至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12,500

[^]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頁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該等數字代表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投資推廣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均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促進外來投資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2年 2月21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7/11-12(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7/11-12(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47/11-1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879/11-12(01)號文件)</p>
2013年 1月23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2-13(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436/12-13(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94/12-13號文件)</p>
2014年 3月18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2-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2/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8/13-1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2023/13-14(01)號文件)</p>